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00,036.8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3,687.44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3,898,101.53 元。

拟以 2017 年年末的总股本 499,215,811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 24,960,790.5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458,937,310.9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5.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监事会意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